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公開甄選須知

【高雄港南星自由貿易港區招商計畫-D3 土地 111 年度第 1 次公開招商甄選案】

第一節 總則

一、辦理依據：「商港法」及「公民營事業機構投資興建或租賃經營商港設施作業辦法」。

二、租賃或投資經營標的：

(一)高雄港南星自由貿易港區 D3 土地，承租面積平面圖如「高雄港南星自由貿易港區部分土地投資興建暨經營建築物及附屬設施契約(D3 土地)草案」(以下稱投資興建契約草案)附件一(面積暫定 23,316.17 m²，屆時依實際指界測量為準)。

(二)投資人應於租賃標的範圍內投資興建廠房及其附屬設施，投資興建設施之所有權歸屬投資人。

(三)本區為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用地，使用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300%，投資人進行開發時，至少需提供承租面積 9.09%作為法定空地面積，詳如投資興建契約草案附件三設計規範。

(四)為符合本計畫區綠覆率達 70%之環評規定，經檢討現有留設綠覆率面積之情形下，投資人未來進駐開發時，至少需提供該承租面積之 18.83%作為綠覆率面積。詳細綠覆率計算方式請參照「**高雄市建築基地實施綠化審查辦法**」，若有更新則請依最新審查辦法辦理，餘詳如投資興建契約草案附件三設計規範。

各投資人得於投遞甄選文件前，向本分公司申請現場會勘，後續將以現況點交。

三、契約期限：

(一)自簽約日起至投資興建設施約定使用期限屆滿為止。

(二)施工期限：詳如投資興建契約草案約定。

(三)營運期限：依審核同意之投資興建設施實際工程決算金額，依每公頃投資額比例辦理，詳如投資興建契約草案附件二之投資興建設施項目每公頃投資金額與約定使用期限對應表。

四、使用目的、經營限制、進駐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使用目的：

租賃經營標的：作為設立工廠並經營自由貿易港區用途。

1. 投資人須於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後 3 個月內完成工廠登記，如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經本分公司同意後得展延 1 次，展延期限不得超過 3 個月。
2. 未於上述期限內完成工廠登記者，管理費自開始營運日起以加計 1.5 倍計收至完成工廠登記止。
3. 投資人於投標前請自行向工廠登記主管機關確認工廠登記類別是否符合本計畫區規定，本項非本分公司招商甄選審查範圍。

(二)經營限制：

1. 不得儲放國家法令禁止之違禁品。
2. 非經本分公司書面同意，投資人不得在租賃物範圍內進行契約約定以外之作業及進儲下列危險物品：
 - (1)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 (IMDG CODE) 所列九大類危險品。
 -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三)投資人申請經營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投資人應向管理機關申請成為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並從事、經營自由貿易港區業務。

(四)環評規定：

1. 投資人不得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所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
2. 南星計畫自由貿易港區第一期為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計畫，投

資人應依本案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確實辦理，如投資興建契約草案附件五所示，詳細內容請參閱「南星土地開發計畫-自由貿易港區第一期環境影響說明書」。相關環評承諾事項費用請事先納入考量，不得於得標後藉詞異議。

3. 投資人請依「南星計畫自由貿易港區進駐產業環保應辦事項說明」詳如投資興建契約草案附件四，投標時請檢送進駐環保計畫詳如附件 1。
4. 投資人於施工期間，工作日上、下午各 1 次洗掃南星路(鳳北路-沿海三路)4 公里路段(排除雨天)。
5. 為符合「南星土地開發計畫-自由貿易港區第一期環境影響說明書」污染物總量管制，本次得標進駐業者不得超過以下污染量：粒狀物 0.96 噸/年、硫氧化物 1.2 噸/年、氮氧化物 1.66 噸/年、揮發性有機物 0.07 噸/年。若投資人無需使用前述污染物管制容許量，則將予收回。

(五)都市計畫規定：

1. 本區域建築開發應依高雄市政府公告實施之「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南星計畫區部分綠地用地、停車場（貨櫃停車場）用地為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及綠地用地（配合南星自由貿易港區）案」及「擬定高雄市南星計畫區（配合南星自由貿易港區）細部計畫案」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計畫區地表面及地下均為轉爐石及營建廢棄物所回填而成之素地。建築物興建須事先參考本分公司提供之本計畫區地質鑽探成果報告書，妥慎考量本場區之地質特性，並針對其自身需求及未來工址，依政府法令相關規定及規範進行細部調查或鑽探，掌握該區之地盤特性，自行確認安全可行之基礎型式，方能符合設計、施工及營運之需求。

(六)用水、用電相關規定：

1. 供水設備：投資人應提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可文件，經本分公司同意後，由本分公司給水管路接用自來水，並依本分公司規定設置具備訊號傳

輸功能介面之數位計費水錶，依實際用水度數繳費；用水量、回收再利用水量、總用水量須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計畫之相關規定，用水之接用費用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並須符合本區域用水規定。

2. 投資人用水量應以產業類別區分，以製造業及其他行業為 100 CMD/公頃為上限。

3. 投資人應提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可文件，經本分公司同意後，由本分公司指定之戶外變電站接用，並依本分公司規定設置具備訊號傳輸功能介面之數位計費電錶，依實際用電度數繳費。用電之接用費用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並須符合本區域用電規定。

4. 供電：

(1)本計畫區用電初期由本分公司向台電公司申請高壓，並建置變電站統一以高壓 11.4kV 供電，其可提供全區總契約容量依台電公司營業規則或用電計畫書核定容量供應，投資人需自本分公司指定戶外變電站引接，所生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變電設備、纜線及相關線路補助費費用）均由投資人負擔。

(2)南星計畫區設有用電契約容量，基本電費以各廠商確定的契約容量值比例分攤，流動電費以各廠商實際使用度數核實計算。投資人應依其用電需求，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辦用電契約容量(含提高用電契約容量)，因此產生之線路補助費與相關費用，其費用由投資人負擔。未來高壓可供電容量因營運需要而不敷供應需改以特高壓供電時，另依協商結果擴充建置。

(3)為因應未來供電等級提升趨勢及擴充，高壓變電設備需具備切換 11.4kV 及 22.8kV 功能。投資人未來若有特高壓供電需要，需徵詢各家業者同意，並協商分擔相關費用。

(4)投資人若有自行向台電公司申請用電之需要，由投資人逕洽台電公

- 司申請，並負擔所生相關費用，本分公司不提供聯外管路供使用。
5. 投資人應自行初步處理污水，符合南星土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標準後，始得排入本區公共污水處理廠作後續處理，並計代操作及維護保養相關費用。
 6. 投資人需加入南星自由貿易港區共管委員會，負責該計畫區內公共用水、用電及污水處理等公共設施管理相關事宜。

(七)注意事項

1. 本計畫區未設置天然氣管線，且得標進駐業者亦不得申設該相關管線。
2. 為維護南星計畫區生態環境，並避免影響本區進駐業者經營作業，本區投資人不得儲放具逸散性及異味性貨物，如轉爐石、煤礦、銅土等。
3. 本標的無可供太陽能光電或其它再生能源設備回送電力予台電公司之管道線路，進駐廠商以該相關設備所產生之再生能源以自用為原則。
4. 本分公司可依各投資案用水量、用電量、污染量衡量投資案核可時間或是否核可。
5. 承租區內建議全面使用電動車輛、電動機車及小型電力裝卸機具，大型車輛或機具為燃油者，需符合開始營運年度之最新一期排放標準。

五、投資人資格條件：

(一)一般資格：

1. 須滿足下列進駐產業與從事經營業務項目之一：

(1)進駐產業：詳如投資興建契約草案附件五進駐產業定義

- ①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②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③機械設備製造業
- ④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⑤模具製造業

- ⑥機電、機械等工程業
- ⑦國際貿易業、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精密儀器批發業)
- ⑧運輸、倉儲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海運承攬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商港區裝卸業、商港區倉儲業、商港區棧埠設施業、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報關業、其他運輸輔助業、倉儲業)
- ⑨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能源技術服務業、理貨包裝業)
- ⑩環保服務業
- ⑪其他經自由貿易港區主管機關(交通部)同意之業務項目，限非製造業。

(2)從事經營業務項目：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限從事貿易、倉儲、物流、貨櫃(物)之集散、轉口、轉運、承攬運送、報關服務、組裝、重整、包裝、修理、裝配、加工、製造、檢驗、測試等業務。

- 2. 單一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並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
- 3. 投資人以單一公司申請為限，不得具名共同申請。

(二)財務資格：

- 1. 單一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6,000 萬元以上。
- 2. 每公頃投資金額之土木設施項金額須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如每公頃投資金額之土木設施項金額未達 5,000 萬元以上，管理費自開始營運日起以加計 1.5 倍計收，並依比例扣減契約年限(詳如投資興建契約草案附件二)。若採分期興建，第一期投資金額須達上述約定金額。

(三)本案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案，不接受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申請。

(四)投資人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現有訴訟繫屬或仲裁尚未確定者不得參與。

六、租金及相關費用：契約期間內，最優投資人應依投資興建契約草案第六節「租金及管理費之計算、調整及繳納方式」規定給付各項租金及相關費用。

(一)土地租金：每年新臺幣約 174 萬 8,713 元整。

本標的之土地租金，係按 100 年 1 月 1 日主管機關核定之區段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1,500 元及費率(5%)給付，而本標的之土地面積將依指界實際測量後為據，並計算之。

(二)管理費：以每公頃年管理費作為競標標的(由投資人填寫於承諾書內)。

1. 自開始營運日起計收，年管理費為新臺幣_____元整(每公頃年管理費以新臺幣_____元計)。

註：年管理費計收=實際每公頃年管理費得標金額×標的面積，不足公頃部分按比例計算，由投資人填寫於承諾書內，以每公頃年管理費作為競標標的；但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每公頃 260 萬元。

2. 管理費採下列方式計收：

(1)第 1 年按 6 折計收。

(2)第 2 年按 7 折計收。

(3)第 3 年按 9 折計收。

(4)第 4 年(含)以後全額計收。

(三)前(一)至(二)項租金及相關費用之調整按投資興建契約草案約定辦理。

(四)各項租金及相關費用之營業稅 5%另計，由最優投資人負擔。

七、其他依「高雄港(含安平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標準表」及經政府頒訂收取之新費率類目與投資人之業務有關者，最優投資人應按規定向本分公司繳納。

第二節 甄選文件及申請程序

八、甄選文件：投資人應檢附第(一)至(三)款甄選文件並依第九條規定予以密封。

(一)「資格審查文件」：投資人應檢送下列各項資格審查文件各一份。

1. 申請書。(詳如附件 2)
2.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1)單一公司：

- ① 投資人向我國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透過經濟部網站、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之登記資料列印後，加蓋公司大小章。
- ② 不得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證明文件(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函公告)。

3. 公司章程。
4. 公司股東或董監事名冊(任期須在有效期限內)。
5. 最近或前 1 期營業稅繳納證明影本
(業者如不及提出最近 1 期營業稅繳納證明者，得以前 1 期營業稅繳納證明影本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6. 繳納押標金票據證明(繳交押標金方式詳第十二條)。
7.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詳如附件 3)
8. 切結書。(詳如附件 4)
9. 公司印章印模單。(詳如附件 5)
10. 「避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聲明書」：(詳如附件 6)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不得參與投標，請填寫本附件以確保雙方權益。

(二)「每公頃年管理費承諾書」：(詳如附件 7)

1. 填寫本案「每公頃年管理費承諾書」並加蓋與印模單相符之印章。
2. 每公頃年管理費承諾書應以中文大寫數字填寫，如每公頃年管理費承諾書承諾之每公頃年管理費價格與投資經營計畫書內容不符時，以每公頃年管理費承諾書所填為主。
3. 如投資人填寫之每公頃年管理費價格低於「每公頃年管理費承諾書」底價者，喪失甄選資格。

(三)「投資經營計畫書」：投資人應提送投資經營計畫書（一式一份，裝訂成冊），且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1. 公司簡介
2. 營業項目或經營範圍說明
3. 興建計畫
4. 財務計畫(含資金來源說明、投資效益分析、投資金額)
5. 設備清冊及維修計畫
6. 場地配置規劃
7. 租賃設施管理方式(含交通動線規劃)及人員配置情形
8. 營業計劃：
 - (1)投資經營業務內容說明。
 - (2)國內及國際運輸配送規劃。
 - (3)倉儲規劃與庫存管理方式。
 - (4)業務量概估。
 - (5)含工安、消防、環保、職業安全衛生、災害應變等措施。
 - (6)國外貨源說明。
 - (7)作業模式詳情說明(含作業機械設備等)。
 - (8)用水量與用電量。
9. 南星計畫自由貿易港區進駐產業環保計畫(詳如附件 1)。

(四)其他檢附文件應注意事項：

1. 甄選文件均使用繁體中文書寫或鍵入，不得以鉛筆或可擦拭筆填寫，惟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並附上中文簡義。
2. 投資人填寫之相關申請文件或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影本繳附者，應加蓋與印模單相符之印章，相關證明文件應再加註「與正本相符」之註記。
3. 投資人所附之各種證明文件如屬不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4. 投資人因參與本案申請而提供之任何資料，均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並由個人資料提供者同意本分公司於本案申請目的範圍內使用。
5. 甄選文件如缺項或應送份數不足視為不合格。

九、甄選文件密封及遞件方式：

- (一)投資人應將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各項「資格審查文件」裝入標示【資格封】之信封內，並將第(二)款「每公頃年管理費承諾書」裝入標示【價格封】之信封內並予密封後，將【資格封】、【價格封】、一份「投資經營計畫書」一併裝入【甄選文件外封套(箱)】後予以密封。
- (二)前述之【資格封】、【價格封】由本分公司提供，另【甄選文件外封套(箱)】請投資人自備，並於【甄選文件外封套(箱)】應註明招商標的名稱、投資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未註明或未密封者不予接受。
- (三)本案之遞件方式得以下列方式投遞甄選文件：

1. 專人送達：投資人得以專人遞送或快遞等方式，於本分公司公告截止收件時間前將甄選文件送至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並投入位於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10號第三辦公廳一樓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業務處」標單箱，凡逾時或將甄選文件投錯標單箱者，均視為無效。

2. 郵遞送件：投資人應以【掛號】、【快捷】郵件向郵局投寄甄選文件，並於本分公司公告截止收件時間前寄達【高雄郵政 9-33 號信箱】，投資人應自行估算寄達時間，逾期視為無效。

十、同一投資人以投遞 1 件甄選文件為限，投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分公司於甄選階段發現者，其所遞送之甄選文件視為不符合甄選資格；於甄選結果決定後發現者，取消簽約權利、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押標金均不予退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不同投資人之甄選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投資人繕寫或備具者。

(二)不同投資人之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投資人繳納或申請退還者，或為同一戶頭開出且為連號。

(三)甄選文件封或通知本分公司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投資人所為者。

(四)投資人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屬同一公司之二家以上分公司，或同一公司與其分公司或其他類似分公司之分支機構者（如分行或辦事處）。

(六)投資人之負責人或代表人為本案其他遞件投資人之授權代表人。

(七)投資人檢附之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之情形。

(八)投資人另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遞件申請。

(九)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投資人所為之情形者。

(十)在甄選文件有效期間內撤回或修改「每公頃年管理費承諾書」。

(十一)被評比為最優投資人卻不接受甄選結果、拒不簽約或未於第十九條所訂期限內完成簽約事宜。

(十二)最優投資人未於約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十三)本分公司得於甄選後要求最優投資人將各項證件正本送本分公司查驗，如正本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者，或係偽造或變造者。

(十四)其他顯有影響甄選公正之行為。

若因前項(一)至(十)款及(十四)款之情形致甄選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分公司得宣布本次甄選作業作廢。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十一、除有前條之情形或本甄選須知規定不予發還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繳納之押標金無息予以發還：

(一)投資者之資格條件不符合第五條規定及條件者。

(二)甄選文件不符合第八條規定及條件者，或有塗改部分未加蓋與印模單相符之印章者。

(三)投資人所投「每公頃年管理費承諾書」之價格無效者或檢附 2 張以上(含)之「每公頃年管理費承諾書」，或未使用加蓋本分公司戳章之「每公頃年管理費承諾書」者。

(四)投資人之甄選文件已確為不符合於甄選規定或無被評比為最優投資人之機會。

(五)【甄選文件外封套(箱)】未註明招商標的名稱、投資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或封口未密封者。

(六)押標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合第十二條規定及條件者，或押標金之受款人非本分公司者。

(七)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投遞甄選文件或逾期投遞甄選文件。

(八)本分公司宣布終止公開甄選程序或因故未辦理公開甄選。

(九)公告招商後至甄選作業前，因特殊情形得停止甄選作業，已遞件申請者。

十二、押標金：

(一)投資人應繳交押標金新臺幣 400 萬元整。

(二)押標金繳交方式：

1. 限以即期並由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設定本分公司為質權人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等，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受款人、質權人、受益人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並附於甄選文件之【資格審查文件】內於公告截止收件時間前遞送。
2. 現金：應於截止收件時間前繳至本分公司在臺灣銀行鼓山分行開立之帳戶內(戶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帳號：051001091168)，並將收據第二聯附於甄選文件【資格審查文件】內於公告截止收件時間前遞送。

(三)押標金有效期應自公開甄選當日起 3 個月內有效。

(四)未獲選之投資人，

若無第十條規定之情形，本分公司將於評比後 30 日內將非最優投資人之押標金無息退還至投資人指定帳戶，請投資人依附件 3 填報電匯明細表並提供公司存摺封面影本。

當場退還押標金時，應憑身分證明文件及與印模單相符之印章，加蓋「退還押標金」字樣後領回原票據。

(五)最優投資人得將其押標金移作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

第三節 甄選程序

十三、甄選程序：

(一)採公開甄選方式辦理，資格審查文件、每公頃年管理費承諾書及投資經營計畫書等一次遞件，分兩階段審查。

1. 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由本分公司就投資人所遞送之甄選文件進行審查，選出合格投資人。
2. 第二階段為單項評比，由投標價格達評比底價且為最高價者，為最優投資人；投標價格達評比底價且為次高價者，為次優投資人。

(二)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1. 時間及地點：詳招商公告事項。
2. 本分公司於截止收件期限後 30 分鐘內，會同政風單位一次開箱取件。凡經投遞之甄選文件，投資人擬以任何理由申請補正、作廢或撤回，或以電子郵件資料傳輸方式投遞者，本分公司均不接受。
3. 投資人得由公司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須繳交授權書）憑身分證進入資格審查場所。
4. 若投資人因申請之需要指定代理人時，應提出授權書（詳如附件 8）以證明代理人參與本案係經授權者。
5. 有 1 家以上（含）投資人投件，且依第九條第（三）款規定將甄選文件送達本分公司指定之場所者，即由本分公司組成資格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投資人之資格條件及甄選文件，審查項目詳第八條規定，審核合格者即為「合格投資人」，取得單項評比項目之甄選資格；審核不合格者，喪失甄選資格。
6. 若未達 1 家投資人投件或資格審查結果無合格投資人，則宣布流標或終止甄選作業。

（三）第二階段【單項評比】：

1. 時間及地點：合格投資人家數達 1 家以上（含 1 家），則進行評比。投標價格達底價以上，如僅有 1 家則由其得標，倘 1 家以上，由最高者得標。
2. 評比結果有 2 家以上相同者，由投資人出席人員代表當場重新填報承諾每公頃年管理費價格後逕予評比且最多以三次為限，評比結果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投資人出席人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重新填報承諾每公頃年管理費價格之機會。
3. 如須當場以抽籤方式決定時，由投資人出席人員代表（出席人員由進場前或參加單項評比前所繳交之授權書認定）當場當眾抽籤（每人僅

能代表一家投資人)，投資人出席人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抽籤之機會。

(四)投資人若委託代理人進入資格審查場所或參加單項評比，須於進場前或參加單項評比前繳交授權書(詳如附件8)，以證明代理人參與本案係經授權者。

(五)評比當天，本分公司應當場宣布審核及評比結果，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

十四、甄選其他規定：

(一)為維持甄選秩序，除本分公司辦理甄選作業相關人員外，非本案投資人不得要求進入甄選現場。

(二)公告招商後至甄選當日前，如有重大爭議或不可抗力(如天災)原因，本分公司有權認定且延後甄選日期或宣布終止公開甄選程序，投資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補償費用或任何名目之給付。

(三)甄選當場如發生爭議或有疑問時，經本分公司認為合理，得予以保留，保留期限自甄選之日起 30 日內仍無法決定時得終止甄選程序，無息退還押標金。

十五、若最優投資人未依期限完成簽約時，本分公司得洽次優投資人遞補，於次優投資人依本分公司通知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後，始取得簽約資格，逾期者視同棄權。

十六、投資人所遞送之甄選文件概不發還。

第四節 履約保證金

十七、最優投資人應於簽約前，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400 萬元整，繳交方式及其他約定事項詳投資興建契約草案第三十一條。

最優投資人得將其押標金移作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其不足數，於契約簽訂前一併補足。

押標金俟履約保證金繳收後無息退還。

第五節 簽約

十八、議約項目：本案依甄選須知及投資興建契約草案規定，無可議約項目。

十九、簽約期限：最優投資人應自評比為最優投資人之翌日起1月內與本分公司完成簽約，如逾期未簽約者，則不經催告視為放棄最優投資人資格，原繳交之押標金不予退還；另如已繳納履約保證金並退還押標金者，其履約保證金扣除押標金數額後，退還剩餘之履約保證金。

投資人簽約時，應檢附公司證明文件以供核對，如與投標時所附影本不相同，取消得標資格不予簽約，押標金不予退還。

第六節 其他事項

二十、本須知所稱日（天）係指日曆天，包含星期假日、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彈性放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如遇本分公司未上班日或停止上班日時，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二十一、本須知為投資興建契約草案之附件，惟若有與投資興建契約草案互有抵觸時，以投資興建契約草案為優先。

二十二、本招商甄選案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如有爭議，無論甄選或履約階段，均屬私法事件，應依私法爭議解決途徑處理，請投資人妥為注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899號裁定意旨參照）。

前項爭議事項以訴訟方式處理，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南星計畫自由貿易港區進駐產業環保計畫
(範本)

廠商名稱：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目錄

- 一、廠商基本資料表
- 二、製程說明
- 三、主要原料、產品、機械設備基本資料
- 四、事業廢棄物資料表
- 五、用水/廢水資料表
- 六、廢氣資料表
- 七、噪音資料表

一、廠商基本資料表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電話	
聯絡人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基地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聯絡地址		
基地面積			
產業類別	※請依據附表「南星計畫容許進駐產業類別」分類填寫。		

二、製程說明

- 一、製造流程：(請以文字或流程圖說明；若本頁不敷使用，請自行另加紙張書寫)

三、主要原料、產品、燃料、機械設備基本資料

主要原料	名稱	單位	年需量	名稱	單位	年需量
主要產品	名稱	單位	年產量	名稱	單位	年產量
燃料	名稱	單位	年使用量	名稱	單位	年使用量
主要機械設備	名稱	數量(台)		名稱	數量(台)	
				使用電力容量或熱能	千瓦	

四、事業廢棄物資料表

廢棄物名稱	每月產出量	處理方式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備註：廢棄物之貯存、清理請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用水/廢水資料表

用水量(CMD)		
廢水量(CMD)	事業廢水：	
	生活污水：	
廢水水質	BOD ₅ <600 mg/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COD<1,100 mg/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SS<600 mg/L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廢水中含有特殊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金屬：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物質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廢水處理方式及流程：		
用水回收規劃及用水回收率說明：		

備註：1.廢水量之推估請將作業廢水及生活污水水量合併估算。CMD 代表 m³/day、每天立方米。
 2.廢污水應先行處理至符合本區污水廠納管標準。

六、廢氣資料表

項 目	總懸浮微粒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溫室氣體(以二氧化碳當量計)	其他
年排放量 (公噸/年)						
廢氣處理方式及流程：						

備註：廢氣排放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七、噪音資料表

廠區周界噪音 (dB)	
噪音防治措施：	

備註：本區屬第四類噪音管制區，如廠房位於園區周界，則周界之噪音應符合相鄰地區之噪音管制標準。